

本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 (A9) 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分拆上市」是指一家上市公司分拆旗下的業務獨立上市，一般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分拆上市，上市集團旨在釋放各業務的價值，讓集團業務定位更明確，並讓投資者更容易明白集團下的不同業務範疇和增加集團的融資平台。

若上市公司有意分拆業務獨立上市，上市公司須向現有的股東給予保證，向他們分派所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所分拆公司的現有或新股份時讓他們優先申請認購股份。

在審批分拆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幾個主要因素：

(i) 經分拆後，原上市公司除保留它在所分拆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也要保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

產，以保持其上市地位；

(ii) 原上市公司及所分拆公司的業務該清楚劃分；

(iii) 所分拆公司的職能(例如董事職務和公司管理方面)要獨立於原上市公司，而所分拆公司會以它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不會只考慮原上市公司的利益；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原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與一般新公司上市大致一樣，所分拆公司須委任保薦人對公司的業務及財務進行盡職調查。同時，所分拆公司須刊發上市文件，而上市文件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以說明其業務及財務情況，及投資該公司股票的相关風險因素等。

就保障少數股東利益而言，如果所分拆業務相對

## 何謂「分拆上市」?

於原上市公司的規模(即所分拆業務的資產、收益、盈利或股本相對於原上市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分拆方案需通過原上市公司股東大多數投票批准，方可進行。否則，一般分拆方案不需通過股東投票批准。



簡家豪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